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3 艘船舶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事宜之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 本次交易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12
二、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	17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负债	19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	24
五、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5
六、 本次交易的披露义务	29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9
八、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	35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事项	36
十、 结论意见	3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词语	指	含义
贵公司、公司或长航凤凰	指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长航国际	指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航有限	指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长航集团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系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
中外运长航集团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系长航凤凰的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贸易	指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渤海重工	指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	指	包括长航凤凰、长航国际、长航有限在内的各方。
5.8 吨船舶建造合同	指	长航凤凰与中船重工贸易和渤海重工就建造 9 艘 5.8 吨散货船而签署的一系列的建造合同，包括： (1)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字生效的《57300 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分别为 BH409-7/8/10/11/12）； (2)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签字生效的 4 艘《57300 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分别为 BH409-15/16/17/18）； (3)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签字生效的《建造合同补充协议二》； (4)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字生效的《9 艘 57300 吨散货船-BH409-7/8/10/11/12/15/16/17/18 建造合同补充协议》（9 艘 57300 吨散货船 BH409-7/8/10/11/12/15/16/17/18 对应改为 9 艘 58000 吨散货船 BH418-6/7/8/9/10/11/12/13/14）。

- 4.5 吨船舶建造合同 指 长航凤凰与中船重工贸易和渤海重工就建造 6 艘 4.5 吨散货船签署的一系列的建造合同，包括：
- (1) 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字生效的《45000 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分别为 BH417-2/3/5/6）》；
 - (2) 2009 年 9 月 26 日签字生效的《6 艘 45000 吨散货船-BH417-1/2/3/4/5/6 建造合同补充协议》；
 - (3) 2010 年 6 月 8 日签字生效的《45000 吨散货船-BH417-5/6 建造合同补充协议（二）》；
 - (4) 2011 年 8 月 15 日签字生效的《6 艘 45000 吨散货船-BH417-1/2/3/4/5/6 建造合同补充协议（三）》；
 - (5) 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签字生效的《6 艘 45000 吨散货船-BH417-1/2/3/4/5/6 建造合同补充协议（四）》。
- 造船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长航凤凰与中船重工贸易和渤海重工就建造 9 艘 5.8 万吨散货船和 4 艘 4.5 万吨散货船（BH417-2/3/5/6），共计 13 艘散货船事宜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包括：
- (1)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4 艘 4.5 万吨散货船（BH417-2/3/5/6）和 9 艘 5.8 万吨散货船（BH418-6/7/8/9/10/11/12/13/14）建造合同补充协议》；
 - (2)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2 艘 45000 吨生产训练船-BH417-5/6 建造合同补充协议（五）》。
- 建造合同 指 长航凤凰与中船重工贸易和渤海重工就 9 艘 5.8 万吨散货船和 4 艘 4.5 万吨散货船，共计 13 艘散货船建造而签署的全部合同，包括 5.8 吨船舶建造合同、4.5 吨船舶建造合同和造船合同之补充协议。
- 框架协议 指 长航凤凰、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而签署的名为《框架协议-关于转让及承接 13 艘船舶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事宜》的最终法律文件。
- 目标资产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为 333,687.00 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 223,541.02 万元的 13 艘船舶资产，分别是：9 艘 58000 载重吨散货船：长航沧海（船舶编号 BH418-6）、长航浩海（BH418-7）、长航泓海（BH418-8）、长航津海（BH418-9）、长航润海（BH418-10）、长航浦海（BH418-11）、长航淮海（BH418-12）、长航瀚海（BH418-13）、长航滨海（BH418-14）及 4 艘 45000 载重吨散货船：长航盛海（BH417-2）、长航平海（BH417-3）、长航幸海（BH417-5）和长航福海（BH417-6），资产范围及具体情况以《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为准。

- 相关债务 指 《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截至基准日的负债，账面价值为 330,741.72 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 330,741.72 万元的债务组合，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账款，其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债务范围为准。
- 相关人员 指 由长航凤凰和长航国际根据“自愿协商、择优选择”原则，在框架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协商确定的由长航国际接收的相关人员。
- 基准日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评估和审计长航凤凰的目标资产和相关债务时所确定的基准日，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对截止至基准日的长航凤凰的目标资产和相关债务的财务状况出具的编号为天职汉 QJ[2012]T5 号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对截止至基准日的长航凤凰的目标资

- 产和相关债务的价值出具的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2）172 号的《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航沧海"等 13 艘船舶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本次交易 指 各方通过框架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交易方式，为实现框架协议所述之交易目的及结果而实施的长航凤凰同意概括转让，且长航国际同意概括受让，长航凤凰在建造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即长航国际在承接建造合同项下接收 13 艘船舶目标资产的权利的同时，承接建造合同项下支付未付造船款等义务）；与此同时，长航国际同意承接与目标资产有关的相关债务（其中由长航有限承接 43327 万元债务）及相关人员的整体交易。
- 工作日 指 除了周六、周日及中国宣布的其他全国性的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或 RMB。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框架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3艘船舶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之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2）第118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长航凤凰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向关联方长航国际、长航有限转让13艘船舶的建造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相关债务及相关人员事宜（下称“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和协议、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文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它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听取了有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及相关各方的相关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系本所律师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详见本所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 3、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4、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长航凤凰、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航凤凰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航凤凰就本次交易申请披露之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
- 8、本所同意长航凤凰按照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和/或有关证券监管管理机关的审核要求，在有关文件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基于以上依据及声明，本所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之交易各方包括长航凤凰、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三方，其中长航凤凰为目标资产、相关债务和相关人员的转让方，长航国际、长航有限为目标资产、相关债务和相关人员的受让方。其各自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 长航凤凰的主体资格

- 1、长航凤凰的前身是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武汉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于1992年6月15日由中国石化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青山区支公司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
- 2、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1993年长航凤凰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400,000股，并于1993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3、2000年10月20日，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4、2005年，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石化资产和相应负债与长航集团拥有的干散货运输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置换，双方分别于2005年10月18日、2006年1月6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006年6月，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5、根据长航凤凰目前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1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90997）显示：长航凤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74,722,300元；注册地址为江汉区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朱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船舶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引航、

国内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业务；劳务服务及与水路运输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对交通环保产业、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高新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应用（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及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长航凤凰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及公告显示，长航凤凰的股票目前交易正常；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长航凤凰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开业；根据长航凤凰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航凤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面临终止经营的情况，具备订立和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主体资格。

（二）长航国际的主体资格

- 1、长航国际的前身为武汉长福船务有限公司，系由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和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荆汉运输公司投资组建，于1994年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 2、2002年4月，武汉长福船务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073.6万元人民币，其中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458.88万元，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荆汉运输公司减少注册资本614.72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26.4万元。
- 3、2002年8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武汉长福船务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武汉迁移至上海，并更名为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更名后的长航国际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699253。
- 4、2009年，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荆汉运输公司持有的长航国际的股权全部转由长航集

团承接；2010年，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将其持有的长航国际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长航集团；至此，长航国际成为长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5、根据长航国际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12年6月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699253）及2012年8月21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显示：长航国际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9,264,000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A-41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斌；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200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 6、根据长航国际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书面确认，长航国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航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面临终止经营的情况，具备订立和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主体资格。

（三）长航有限的主体资格

- 1、2005年12月31日，长航有限由长航集团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长航集团持股55.0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97%，注册资本为420000万元。
- 2、2011年11月1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长航集团，长航有限变更为长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3、2012年7月24日，长航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20000万元变更为540000万元。

- 4、根据长航有限目前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24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60098），长航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40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9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锡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水路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经营期限为200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 5、根据《企业信息咨询报告》、长航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书面确认，长航国际目前运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航有限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面临终止经营的情况，具备订立和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长航凤凰、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于2012年8月28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关于转让及承接13艘船舶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事宜》。框架协议系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及承接的目标资产、相关债务及相关人员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框架协议包括六个附件，分别是附件一：《定义》、附件二：《陈述和保证》、附件三：《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附件四：建造合同变更协议、附件五：相关债务之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和/或签署的相关合同、附件六：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的有效决议文件，框架协议正文和附件构成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主要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

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重要约定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签约方

长航凤凰、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

（二）交易目的和结果

本次交易拟最终实现的交易目的和结果为：各方通过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使得长航凤凰同意概括转让，且长航国际同意概括受让，长航凤凰在建造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即长航国际在承接建造合同项下接收13艘船舶目标资产的权利的同时，承接建造合同项下支付未付造船款等义务）；与此同时，长航国际同意承接与目标资产有关的相关债务（其中由长航有限承接43327万元债务）及相关人员。

（三）先决条件

框架协议项下各事项的实施以下列所有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为前提。在先决条件满足前，框架协议项下各事项均不予以实施。

- （1）框架协议生效；
- （2）《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在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 （3）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已就长航凤凰将其债务转移给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一事出具了书面同意函和/或签署相关合同。

如果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在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或各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更晚日期）或之前得到满足，各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自任何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之日即终止；但长航国际、长航有限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放弃或免除全部或部分的先决条件。

（四）建造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概况转移

长航凤凰同意概括转让，且长航国际同意概括受让，长航凤凰在建造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长航凤凰在建造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是应向中船重工贸易和渤海重工支付未付造船款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亿零捌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整（¥1,400,868,987.00）；长航凤凰的主要权利是取得13艘船舶目标资产的所有权。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建造合同项下长航凤凰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长航国际之日，届时，长航凤凰未履行完毕的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长航国际继续履行：（1）框架协议生效；（2）建造合同变更协议生效；（3）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五）相关债务

长航凤凰同意转让，且长航国际同意受让，截止基准日的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330,741.72万元的相关债务，其中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账款，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债务范围为准。

在承接的相关债务中，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不能接受异地授信，因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给长航凤凰的共计43327万元的贷款债务暂无法直接由长航国际承接。为了不影响框架协议的实施，经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经协商后同意采取过渡性安排解决此问题，即先由长航有限承接前述43327万元贷款并与银行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在框架协议生效后，长航国际应尽快以适当方式实际承接该笔贷款。

长航凤凰应在框架协议签署后10日之内，负责办理并取得相关债务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和/或签署相关合同。

长航凤凰应在框架协议生效后，尽最大努力负责办理并取得因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承担相关债务而须征得长航凤凰其他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和和/或签署相关合同，其中包括长航国际同意受让长航凤凰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的《委托建造船舶教学实习设施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意函。

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相关债务转让至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之日：(1)框架协议生效；(2)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已就长航凤凰将其债务转移给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一事出具书面同意函和/或签署的相关合同生效；(3)先决条件满足之日。

（六）相关人员

长航凤凰和长航国际应在框架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自愿协商、择优选择”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由长航国际接收的相关人员的名单。该等相关人员包括与长航凤凰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签署了劳务合同的聘用人员。

（七）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应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资产和相关负债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1）经评估的目标资产账面价值为333,687.00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223,541.0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110,145.98万元，减值率33.01%；（2）经评估的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330,741.72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330,741.72万元；（3）上述评估后的目标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净额为：-107,200.70万元。鉴于经评估后的资产净额为负数，各方协商同意长航国际、长航有限和长航凤凰就本次交易均无须向彼此支付对价款，本次交易价款为零。

（八）交割和过户

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是建造合同项下长航凤凰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长航国际之日及相关债务转让至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之日中最晚发生的一日。

鉴于目前13艘船舶中已经交付长航凤凰的有5艘（船体编号分别为BH418-6/7/8, BH417-2/3）已经完工尚未实际交付的船舶有6艘（船体编号分别为BH418-9/10/11/12/13/14），在建船舶有2艘，因此，对于渤海重工和中船重工贸易已向长航凤凰完成交船的5艘船舶，长航凤凰应在交割日将该5艘船舶资产完整地移交给长航国际指定的人员接管，同时应在交割日将与该5艘船舶有关的全部政府批准文件、权属证明文件、建造合同文件、工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完整地移交给长航国际。对于相关债务涉及的全部合同或协议、交易单据、往来联络文件及其它一切相关材料的原件，长航凤凰应在交割日将该类文件全部完整移交给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

鉴于目前 13 艘船舶中已有 11 艘船舶（船体编号分别为：BH418-6/7/8/9/10/11/12/13/14、BH417-2/3）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证件已经办理至长航凤凰名下，因此，长航凤凰应负责将该等船舶的前述相关证书变更至长航国际名下，长航国际对此应当给予积极和必要的配合。自长航国际取得载明其为船舶所有人的 11 艘船舶资产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之日，为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移给长航国际之日。

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对长航凤凰交付的前述资产和相关负债之完整性和真实性核

查无误后签署《交接清单》之日，和 11 艘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证件根据协议约定变更至长航国际名下之日，二者最晚发生日为交割完成日。

对于已经完工尚未实际交付的 6 艘船舶及 2 艘在建船舶，应由中船重工贸易和渤海重工负责根据建造合同的规定将船舶交付给长航国际。

（九）过渡期事项

框架协议约定的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过渡期内，长航凤凰应尽妥善管理的义务，保持长航凤凰的目标资产、相关债务和相关人员等各方面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发生重大实质变化，且长航凤凰对外订立和履行与目标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或协议均应事先获得长航国际的同意。

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自然损耗、折旧等原因导致的减值由长航国际承担，长航国际不再与长航凤凰进行结算；但若目标资产因任何原因导致灭失、损毁、或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变卖或因抵押权人等第三人行使权力导致无法将目标资产移交和过户给长航国际，致使长航国际不能成为目标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的情形发生时，长航凤凰应当对因此给长航国际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赔偿费按照未能最终实际交付和过户给长航国际的目标资产根据《审计报告》载明的资产账面价值计算。

过渡期内，如果发生与目标资产、相关债务相关的支付义务（如支付贷款利息），应由长航国际支付给相关债权人；如果长航凤凰继续履行了付款义务（如支付贷款利息），或者履行了框架协议规定的应由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承担的债务，则构成长航凤凰为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的垫付行为，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应于审计报告后调整意见函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长航凤凰进行结算并应向长航凤凰支付相应的价款；若因长航凤凰的过错导致目标资产损失或灭失的，该等损失和责任由长航凤凰承担。

在交割完成日后，长航凤凰聘请的审计机构以交割完成日为基准日对目标资产和相关债务进行审阅并出具审计报告后调整意见函，以确定根据前述过渡期间的约定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具体金额。

（十）违约责任

框架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包括暂时停止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守约方因框架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以及在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180日后违约方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框架协议。

（十一）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框架协议适用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对因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各方无法在30天内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协议的生效

框架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框架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2)长航凤凰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

（十三） 特别约定事项

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项下转让和承接建造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相关债务和相关人员应一并实施，三者如有一项最终无法获得长航凤凰股东大会批准或不具备框架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而无法实施时，其他各项事宜应终止履行。框架协议及附件、建造合同变更协议、相关债务之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和/或签署的相关合同中任何一份协议和/或合同被解除或被终止，其他协议均应被解除或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航凤凰、长航国际与长航有限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三、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

（一） 目标资产的范围及建造、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为13艘船舶资产，包括9艘58000载重吨散货船，即长航沧

海（BH418-6）、长航浩海（BH418-7）、长航泓海（BH418-8）、长航津海（BH418-9）、长航润海（BH418-10）、长航浦海（BH418-11）、长航淮海（BH418-12）、长航瀚海（BH418-13）、长航滨海（BH418-14），以及4艘45000载重吨散货船，即长航盛海（BH417-2）、长航平海（BH417-3）、长航幸海（BH417-5）和长航福海（BH417-6）。

该13艘船舶均系长航凤凰根据建造合同委托渤海重工、中船重工贸易建造的散货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13艘船舶的建造情况及交船情况如下：

- 1、渤海重工、中船重工贸易已完成建造并已向长航凤凰交船的共计5艘，即长航沧海（BH418-6）、长航浩海（BH418-7）、长航泓海（BH418-8）、长航盛海（BH417-2）、长航平海（BH417-3）；
- 2、渤海重工、中船重工贸易已完成建造尚未实际交船的共计6艘，即长航津海（BH418-9）、长航润海（BH418-10）、长航浦海（BH418-11）、长航淮海（BH418-12）、长航瀚海（BH418-13）、长航滨海（BH418-14）；
- 3、仍在建设的船舶有2艘，即长航幸海（BH417-5）和长航福海（BH417-6）。

（二）目标资产的权属情况

该13艘船舶中，除了在建的2艘船舶，即长航幸海（BH417-5）和长航福海（BH417-6）之外，其余11艘船舶均办理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船舶国籍证书》。本所查阅了该11艘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船舶国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登记号码	船舶所有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舶种类	船籍港
1	长航沧海	120011000009	长航凤凰	2011/7/23	散货船	武汉
2	长航浩海	120011000008	长航凤凰	2011/7/16	散货船	武汉
3	长航泓海	120011000014	长航凤凰	2011/12/23	散货船	武汉
4	长航津海	120012000008	长航凤凰	2012/5/12	散货船	武汉
5	长航润海	120012000011	长航凤凰	2012/5/25	散货船	武汉

6	长航浦海	120012000010	长航凤凰	2012/5/25	散货船	武汉
7	长航淮海	120012000009	长航凤凰	2012/5/12	散货船	武汉
8	长航瀚海	120012000014	长航凤凰	2012/6/10	散货船	武汉
9	长航滨海	120012000013	长航凤凰	2012/6/10	散货船	武汉
10	长航盛海	120812000035	长航凤凰	2012/3/23	散货船	武汉
11	长航平海	120811000190	长航凤凰	2011/12/16	散货船	武汉

建造长航沧海（BH418-6）和长航浩海（BH418-7）的资金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的银行贷款，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与长航凤凰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2010年岛固借字第0537号、2010年岛固借字第0538号）的规定，由长航集团为长航凤凰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债务提供保证，待建造船舶上船台之后转由长航凤凰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在建散货船作抵押。

2012年7月31日，长航凤凰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抵押决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因船舶建设项目贷款，公司将四艘4.5万吨船舶长航茂海、长航静海、长航平海、长航盛海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决议中提及的拟抵押的4艘船舶中有2艘船舶（即长航平海和长航盛海）属于本交易项下的目标资产。目前2艘船舶正在办理船舶抵押登记手续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航凤凰已经取得了目标资产中11艘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书，为11艘船舶的合法所有权人；目标资产上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负债

（一）相关负债的范围

长航凤凰转让给长航国际的相关债务的范围为：截止基准日的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 330,741.72 万元的债务，其中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账款，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债务范围为准。

相关债务中由长航有限承接 43327 万元债务。

(二) 本次交易取得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

(1) 渤海重工和中船重工贸易

2012年8月28日，长航凤凰、长航国际与渤海重工、中船重工贸易签署了《关于变更九艘 58000 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分别为 BH418-6/7/8/9/10/11/12/13/14）、四艘45000载重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船体编号分别为BH417-2/3/5/6）主体的协议书》，该协议载明：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造合同下长航凤凰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长航国际承担，长航凤凰未履行完的建造合同义务，由长航国际继续履行；
- 2、本协议生效之前，渤海重工和中船重工贸易已经根据建造合同对长航凤凰履行完毕的建造合同义务，在本协议生效之后，视为已对长航国际履行完毕；
- 3、本协议自长航凤凰、渤海重工、中船重工贸易、长航国际签字、盖章及有权决策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均依法通过之日起生效。

(2)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及长航集团

2012年8月28日，长航集团向长航凤凰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债务主体的函》，该函载明：“现同意将2012年3月我司委托交通银行向你司发放的用于支付上述船舶建造款的一年期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转由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承接。”

2012年8月13日，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就前述委托贷款项下债务的转让向长航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借款人的函》，该函载明：“为解决长航凤凰当前财务危机，你司拟进行资产、债务重组，将上市公司相关债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资产、劳动力转移至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因此，你司提出将2012年3月在我行办理的一年期委托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人由长航凤凰变更为上海长航国际海运

有限公司。经我行研究决定，同意上述变更借款人方案，但由于相关变更流程涉及我行信贷系统及人民币银行征信系统，因此需待我行进一步落实具体操作流程后方可予以办理。”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2年8月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长航凤凰出具了《关于拟同意变更债务主体的函》，该函载明：“经研究，同意你司在我行33327万元长期借款和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转由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对于作为新贷款承接主体的贷款保证方式不弱于原对长航凤凰公司贷款的保证方式。”

(4)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2年8月10日，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向长航凤凰出具了《关于拟同意变更债务主体的函》，该函载明：“经研究，我行拟同意你司在我行3亿元长期借款转由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承接，由于变更债务主体涉及我行的相关程序及一些文本的变更等，待落实相关具体手续后，予以正式办理。”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12年8月2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长航凤凰和长航国际签署了《债务转让承接协议》，该协议约定：

- 1、本次转让的债务为：双方于2007年9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2007年固字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1.8亿元；双方于2011年11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2011年省营借字009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3000万元；双方于2012年1月31日签订的编号2012年省营借字00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6000万元；及双方于2012年3月27日签订的编号2012年省营借字00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6000万元；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同意长航凤凰将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长航国际；
- 3、长航国际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承接全部债务后，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分行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 4、长航国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提供金额相当于借款本息的存单质押；
- 5、本协议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长航凤凰和长航国际三方签章；长航凤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长航国际提供金额相当于借款本息的存单质押后生效。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

2012年8月2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长航凤凰和长航国际签署了《债务转让承接协议》，该协议约定：

- 1、本次转移的债务系于2010年6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岛固借字第0537号借款合同、2010年6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岛固借字第0538号借款合同、2011年1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岛固借字第1248号借款合同和2011年4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1年岛固借字第0429号借款合同项下甲方尚未结清的债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上述借款合同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利随本清；
- 2、长航凤凰同意向长航国际转让且长航国际同意受让前述债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作为债权人，同意长航凤凰的前述转让；
- 3、长航国际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岛路支行提供金额相当于借款本息的存单质押；
- 4、该协议生效条件为：(1)协议经三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2)长航凤凰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批准签署本协议的有效决议；(3)前述之存单质押担保手续生效。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2年8月24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向长航凤凰出具了进出银鄂字

[2012]133号《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6艘45000吨散货船项目变更贷款条件的复函》，该函载明：

- 1、经报请总行批准，原则同意.....编号为BH417-2、BH417-3、BH417-5和BH417-6等4艘45000吨散货船项下47376万元贷款的借款人变更为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 2、长航国际承接上述贷款的前提条件是：一、资产和债务承接方案须经中外运长航集团、长航凤凰、长航国际及其他各有关方的有权机构批准；二、长航国际在我行存入相当于其承接贷款本息金额的保证金（或相当于贷款本息的存款作质押），作为47376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担保；三、长航集团为长航凤凰继续承担的37184.86646万元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保证；四、贵公司BH417-1、BH417-4船舶运营收入接受我行监管，收入专项账户余额应能覆盖下一期应还款贷款本金。

(8)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2012年8月28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向长航凤凰出具了《同意函》，该函载明：“鉴于，贵我双方存在《5.8万吨散货船监造合同》[合同编号CCSC-QHD-001/ CCSC-QHD-001(2)/ CCSC-QHD-001(3)]，上述合同规定的甲方义务和责任由变更后的甲方，即“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全部承接，原甲方未履行完的合同义务和责任，由新甲方继续履行。我公司同意贵司将相关船舶建造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承接，并签署船舶监造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9) 武汉理工大学

2012年8月28日，武汉理工大学向长航凤凰出具了校办函[2012]160号《同意函》，该函载明：“鉴于我校与贵公司之间存在《委托建造船舶教学实习设施协议》，我校同意贵公司将相关船舶建造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承接，并签署船舶建造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10) 两名船舶建造人员-李向赤和徐进峰

2012年8月28日，徐进峰向长航凤凰出具《同意函》，该函载明：“你司因资产调整原因，拟变更两艘45000载重吨级散货船（船体编号BH417-5/6）建造合同买方，即由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际海运有限公司。鉴于我与你司之间存在《聘用船舶建造人员劳动合同》，我同意你司将相关船舶建造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承接，并签署船舶建造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2012年8月28日，李向赤向长航凤凰出具《同意函》，该函内容与前述徐进峰的《同意函》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航凤凰已取得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于已取得的附生效条件的同意函和债务转让承接协议，应须继续履行以满足所附生效条件。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

（一）相关人员的确定

长航凤凰和长航国际应在框架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自愿协商、择优选择”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由长航国际接收的相关人员的名单。该等相关人员包括与长航凤凰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签署了劳务合同的聘用人员。

（二）处理原则

- 1、根据“自愿协商、择优选择”的原则，由长航国际予以接收与目标资产有关的相关人员，相关人员的名单由长航凤凰、长航国际和相关人员共同协商后确定；
- 2、在相关人员名单确定后，长航凤凰应解除与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和/或劳务合同，同日，由长航国际与相关人员建立新的劳动合同关系和/或劳务合同之日。

3、长航国际与相关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长航国际根据劳动合同的规定履行雇主责任，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养老、医疗、失业、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均由长航国际承担；在此之前的雇主责任仍由长航凤凰承担。

4、若长航凤凰为解除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关系和/或劳务合同而须支付任何补偿费或者其他形式的费用，应由长航凤凰全额自行承担。

（三）程序

长航凤凰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三届三次职代会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3 艘船舶、相关债务及人员的议案》，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即同意长航凤凰本次交易、同意根据自愿协商、择优选择的原则，将相关人员转移至长航国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关于相关人员的约定和所履行的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交易的授权、批准相关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获得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授权、备案、批准文件如下：

1、长航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

2012年8月22日，长航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1、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承接长航凤凰在渤海重工建造的13艘船舶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承接后，公司应做好上述船舶安全管理、相关债务还本付息以及相关人员的安置等工作；2、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签署与承接长航凤凰在渤海重工建造的13艘船舶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3、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具《关于避免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长航有限股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2012年8月22日，长航有限的股东长航集团作出了《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该决定载明：同意公司承接上述浦发银行提供给长航凤凰的43,327万元人民币贷款，与浦发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并在承接后以同等条件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适当方式实现该笔债务实际由长航国际承接；同意公司对外签署与此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3、长航凤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

- (1) 2012年8月28日，长航凤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根据该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长朱宁、副董事长方卫建、董事刘毅彬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王涛、杨德祥、龚道平代理投票，本次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9票。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兼总经理王涛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十三艘船舶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宁、方卫建、王涛、刘毅彬、龚道平、杨德祥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邓明然、茅宁、马勇先生审议表决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受航运业不景气和钢材价格下降影响，本次船舶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公司船舶的真实价值，此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利益流向上市公司，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会议表决程序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生存、经营与发展的实质性措施，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缓解公司的财务困难，帮助上市公司维持生存并逐步走出困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我们同意该批船舶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转让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经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多方研究，协商一致，将本公司建造的13艘海船资产及相应债务，转让给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

本次交易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后净额为-107,200.70万元，鉴于本公司财务困难，本公司无需向受让方支付上述款项，此次关联交易以0元价格成交，利益流向上市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及本次资产的受让方长航国际的承诺函，在市场好转后本公司对上述资产有优先租赁权和优先收购权，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生存、经营与发展的实质性措施，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缓解公司的财务困难，帮助上市公司维持生存并逐步走出困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2012年8月28日，长航凤凰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该决议载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5人。监事会主席姜涛主持会议，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下述议案，经表决，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十三艘船舶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议案》。监事会的意见：本次交易主要法律文件、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策程序和内容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未发现有相关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2年8月27日，长航凤凰将《资产评估报告》上报中外运长航集团并获得了备案编号为262220120151043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备案表载明：评估对象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航沧海”等13艘船舶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报告书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2）17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13年6月29日，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333,687.00万元，评估价值为223,541.02万元，增减值为-110,145.98万元，减值率为-33.01%；负债总计账面价值为330,741.72万元，评估价值为330,741.72万元，增减值为0，减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45.28万元，评估价值为-107,200.70万元，增减值-110,145.98万元，增减率-3739.75%

(二)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长航凤凰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了尚需取得长航凤凰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获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备的公司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及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的披露义务

经长航凤凰确认并经本所查验，长航凤凰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长航凤凰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继续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长航凤凰公告的一季度报及本所核查，截至一季度报出具之日，长航凤凰总股本为674,722,303股，长航集团持有长航凤凰180,281,001股，占总股本的26.72%，为长航凤凰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长航集团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长航集团目前的唯一出资人为中外运长航集团，因此，中外运长航集团为长航凤凰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航国际是长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航有限是长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长航凤凰、长航国际、长航有限均由长航集团直接控制，长航国际、长航有限为长航凤凰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备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资产和相关负债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1）经评估的目标资产账面价值为333,687.00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223,541.0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110,145.98万元，减值率33.01%；（2）经评估的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330,741.72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330,741.72万元；（3）上述评估后的目标资产和相关

负债的净额为：-107,200.70万元。鉴于经评估后的资产净额为负数，各方协商同意后长航国际、长航有限和长航凤凰就本次交易均无须向彼此支付对价款，本次交易价款为零。

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外运长航集团予以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程序

2012年8月28日，长航凤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根据该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长朱宁、副董事长方卫建、董事刘毅彬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王涛、杨德祥、龚道平代理投票，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9票。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十三艘船舶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宁、方卫建、王涛、刘毅彬、龚道平、杨德祥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邓明然、茅宁、马勇先生审议表决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认为：经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多方研究，协商一致，将本公司建造的13艘海船资产及相应债务，转让给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本次交易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后净额为-107,200.70万元，鉴于本公司财务困难，本公司无需向受让方支付上述款项，此次关联交易以0元价格成交，利益流向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及本次资产的受让方长航国际的承诺函，在市场好转后本公司对上述资产有优先租赁权和优先收购权，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生存、经营与发展的实质性措施，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缓解公司的财务困难，帮助上市公司维持生存并逐步走出困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8月28日，长航凤凰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根据该决议，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5人。监事会主席姜涛主持会议，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下述议案，经表决，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十三艘船舶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议案》。监事会的意见：本次交易主要法律文件、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策程序和内容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未发现有相关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长航凤凰的独立董事邓明然、茅宁和马勇先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受航运业不景气和钢材价格下降影响，本次船舶资产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公司船舶的真实价值，此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利益流向上市公司，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会议表决程序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生存、经营与发展的实质性措施，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缓解公司的财务困难，帮助上市公司维持生存并逐步走出困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我们同意该批船舶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转让的事项。”

(3)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交本长航凤凰股东大会审议。长航凤凰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作出董事会决议，定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长航集团，应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航凤凰尚未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交易所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相关债务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且评估结果已取得了中外运长航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评估目标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3,687.00万元，评估价值为223,541.02万元，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330,741.72万元，评估价值为330,741.72万元，则评估确定的资产净额为-107,200.7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协议一致，最终同意不需向彼此支付对价，交易价款为零。该交易价款的约定系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利益流向长航凤凰，不存在损害长航凤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阶段履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先发表了意见，董事会的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长航凤凰公司章程、内部规章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3) 长航凤凰尚待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必要的披露义务。

(二) 同业竞争

1、与长航国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长航凤凰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船舶租赁、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引航、国内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业务；劳务服务及与水路运输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对交通环保产业、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高新科技产品研制、开发及应用（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及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长航国际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

根据长航凤凰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长航凤凰的业务包括国内沿海及长江流域干散货运输及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因目标资产均为干散货船舶，其中9艘58000吨船舶为远洋运输船，4艘45000吨船舶为沿海运输船，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航国际将拥有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其使用目标资产将可能与长航凤凰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于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措施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外运长航集团、长航集团和长航国际分别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承诺函载明：“为避免同业竞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作为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承诺如下：

1、中国外运长航将采取积极措施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消除由本交易带来的与长航凤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2、如果航运市场有所回升，长航凤凰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有能力租赁经营上述类型船舶资产的，中国外运长航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

先租赁经营权；

3、如果长航凤凰未来资金状况有所改善，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对船舶运力有较大需求，中国外运长航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2)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承诺函载明：“为避免同业竞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作为控股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承诺如下：

1、长航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消除由本交易带来的与长航凤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2、如果航运市场有所回升，长航凤凰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有能力租赁经营上述类型船舶资产的，长航集团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租赁经营权；

3、如果长航凤凰未来资金状况有所改善，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对船舶运力有较大需求，长航集团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承诺函载明：“为避免同业竞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作为关联企业—长航国际承诺如下：

1、长航国际将采取积极措施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消除由本交易带来的与长航凤凰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2、如果航运市场有所回升，长航凤凰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有能力租赁经营上述类型船舶资产的，长航国际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租

赁经营权；

3、如果长航凤凰未来资金状况有所改善，经营能力大幅提升，对船舶运力有较大需求，长航国际同意长航凤凰对上述船舶资产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可能导致长航凤凰与其关联方长航国际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为此，长航凤凰的实际控制人中外运长航集团、控股股东长航集团及目标资产受让方长航国际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中外运集团、长航集团和长航国际实施了上述承诺函中所承诺采取的措施，则可以避免或减少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同业竞争。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

（一）法律顾问

长航凤凰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195156）及经办律师任燕玲和杨晨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二）评估机构

长航凤凰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其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299549）、《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7）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8008）以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晓洁、张树帆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三）审计机构

长航凤凰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根据其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86708）、《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32）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嘉、高松林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十、 本次交易的特别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特别事项说明。

十一、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 1、长航凤凰、长航国际和长航有限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订立和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主体资格。
- 2、长航凤凰、长航国际与长航有限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 3、长航凤凰已经取得了目标资产中 11 艘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书，为 11 艘船舶的合法所有权人；目标资产上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 4、长航凤凰已取得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或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于已取得的附生效条件的同意函和债务转让承接协议，应继续履行以满足所附生效条件。
- 5、本次交易项下关于相关人员的约定和所履行的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6、本次交易构成长航凤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不存在损害长航凤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长航凤凰董事会审议、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长航凤凰公司章程、内部规章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同意。

- 7、 本次交易可能导致长航凤凰与其关联方长航国际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为此，长航凤凰的实际控制人中外运长航集团、控股股东长航集团及目标资产受让方长航国际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中外运集团、长航集团和长航国际实施了上述承诺函中所承诺采取的措施，则可以避免或减少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同业竞争。
- 8、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尚需取得长航凤凰股东大会批准。
- 9、 长航凤凰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长航凤凰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继续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10、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中介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3 艘船舶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事宜之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任燕玲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签署日期：2012 年 8 月 28 日